

2018-19至2020-21年度
康文署水上活動場地 (註1) 拯救和溺斃事件

	公眾游泳池	刊憲泳灘 (註2)	合共
拯救事件 (註3)	86	133	219
溺斃事件 (註4)	2	5	7

註 1. 水上活動中心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拯救和溺斃事件。

註 2. 在提供救生員服務期間。

註 3. 「拯救事件」指泳客在水中遇事，須動員進行拯救行動的事件（包括遇事者須要或無須送院救治的個案）。

註 4. 「溺斃事件」的分類以法醫科醫生裁定的直接死因為依據。